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二次修訂條文外界意見及本會回應

第 104 段(1)相關意見	本會回應
第 104 段(1)規定“屬衍生性商品者，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倘原本買進混合商品因意圖短期內出售而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是否因其中包含一部份衍生性商品即不得重分類，抑或可將混合商品中主契約與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將主契約自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類別？	企業若欲重分類原整體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混合商品，僅得重分類符合第 85 段而能分別認列之主契約。企業應先按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依第 24 段之規定決定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主契約之帳面價值後，再依第 104 段修訂條文重分類主契約。
第 104 段(2)相關意見	本會回應
「於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不得重分類…」之意思為何？因為本來金融資產就是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之後才要重分類啊？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第 104 段規定，僅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得於符合特定情況下重分類，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不得重分類。
第 104 段(3)相關意見	本會回應
第 104 段(3)所述“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所謂“續後”及“短期”係指多久時間內(例如：3 個月、半年、一年或其他期間)?例如證券商自營部位係交易進出頻繁,可否放寬適用條件?	「續後」係指重分類日之後。「短期」須參考企業正常營業週期專業判斷。
企業若於重分類後再買回同一標的投資應如何分類?	企業應於買入時，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金融資產分類定義及企業之投資意圖及能力，作適當分類。
原本是交易目的但是設質作為存出保證金的中央公債是否可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中央公債若符合第 104 段之條件，則得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建議修訂為：「非屬前述二種情況之金融資產，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或再購回為目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第 104 段第二項相關意見	本會回應

建議將第 104 段第二項修改為「 <u>企業於原始認列後</u> ，不得將金融商品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第 104-1 段相關意見	本會回應
CMO、Structure notes 及二房等商品，如帳列備供出售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而可轉列至「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企業應個別判斷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若符合方得依第 104-1 段規定處理。
第 104-2 段相關意見	本會回應
金融資產重分類後若以市價評價，可否調整帳面價值嗎？例如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事後有回升利益，可以認列此未實現利益至股東權益項下嗎？	企業若依第 104 段規定將股票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公平價值變動應依第 108 段(2)規定處理。
第 139-1 段相關意見	本會回應
建議(2)修改為「 <u>所有當期及以前各期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u> ， 其當期及以前各期之 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目前中文似要求揭露每一期之資訊)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建議(4)修改為「當期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當期及以前各去年同期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以前各期”所指為何，敬請釋疑。例如，編製九十七年前三季季報時，以前各期是否為九十七第一季及第二季？又若編製九十八年前三季比較財務報表時，是否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皆須揭露各該年每一季之金額？惟若編製九十八年前第一季比較財務報表時，是否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僅須揭露各該年第一季之金額？	第 139-1 段(4)已修改為「當期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當期及前期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應較能釐清疑義。
修訂條文第 139-1 段(5)規定“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各期公平價值變動(自重分類年度起)，及其重分類後認列損益之各期收益與費損。”為避免日後累積要揭露數期之困擾，建議是否簡化僅於當期及前期財務報表揭露該資訊即可。	第 139-1 段(4)已修改為「當期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當期及前期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應較能釐清疑義。
第(2)及(4)點中所述「以前各期」，是否是指每一季之資料皆予以揭露？或是指去年同期？亦或是只要	第 139-1 段(4)已修改為「當期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當期及前期認列為損

揭露本期的上一期資料？	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應較能釐清疑義。
關於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我國會計準則公報係規範於第 36 號公報。第 36 號公報中關於重分類之規定係規範於第 121 段(6)中，建議 貴基金會考慮將所提增訂之第 139-1 段亦修改於第 36 號公報而非第 34 號公報中，使與重分類相關之各規定得併同列示於同一號公報中。	因本次新增揭露規定係源自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且相關規定較複雜。為利於閱讀，相關揭露規定列於第三十四號公報尚無不妥。
第 139-1 段(1)規定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應揭露：各類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因原文 Amendments to IFRS 7-12A (a)僅要求揭露重分類金額，未要求須揭露理由，建議刪除之。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此外，現行第 36 號公報第 121 段(6)關於重分類之應揭露事項亦應將此次新增訂條文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請參照原文 Amendments to IFRS 7 - 12 之說明。	本次新增揭露規定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尚無衝突，無須修改第三十六號公報。
第 140 段相關意見	本會回應
第 140 段所提：「企業若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依第 104 段及第 104-1 段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得追溯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係指各種不同標的可自行選擇不同重分類日期，亦或全行擬重分類之標的需統一重分類日期？同一集團內公司是否應採用一日之市價重分類(一致性)？	企業依本修訂條文規定，可能對不同金融資產決定不同之重分類日期。重分類時須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第 140 段所提：「企業若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依第 104 段及第 104-1 段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得追溯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是否表示可依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任一日之市價重分類？	企業依本修訂條文規定，可能對不同金融資產決定不同之重分類日期。重分類時須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第 140 段係說明此次修訂條文之適用日期。修訂條文中說明企業若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依第 104 段及第 104-1 段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得追溯至 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此是否暗示就本年度第 3 季季報之報表表達而言，所有欲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得以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此期間中，任意選擇某一天之市價，做為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新列帳成本？	企業依本修訂條文規定，可能對不同金融資產決定不同之重分類日期。重分類時須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追溯至 97 年 7 月 1 日 是指 97/7/1 的股票餘額可以重分類?或是 97/7/1 後買入的股票才可重分類?	自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適用日起（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企業所有帳列金融資產及新認列之金融資產，均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若於 97/11/1 後作重分類，是否要等主管機關說明第四季符合”極少數情況”後才可以重分類?	「極少情況」係指因單一事件所造成之異常且短期內高度不可能再發生之情況。
其他意見	本會回應
Funded CDS 及 Unfunded CDS 之交易，可否適用此次修訂公報?	金融商品若符合第 104 段之條件，則可適用本次修訂之重分類規範。
因本次修訂條文允許企業追溯至 20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公司需要花費時間檢視相關部位之重分類，並依公報之規定予以計算影響金額以及進行財務報告之揭露，因此，擬請主管機關同意延後第三季財報之申報日至 11 月中旬，以利業者有足夠之時程因應公報之修改。	本會已將來函意見轉知相關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放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限制，使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商品，是否於此次開會一併考慮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上市櫃公司)市價遇到特殊情況下（如本次全球性之金融風暴）導致下跌，依第三十五號公報評估資產是否減損之市價如何決定？	企業依第三十五號公報評估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時，應以其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較高者為基準，故市價下跌未必導致企業須認列減損損失。另企業於決定淨公平價值時，不宜考量被迫清算或緊急折價出售所得之交易價格。

提供意見之單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証綜合證券、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